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簡字第668號

原告 乙全仁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淑娟

訴訟代理人 張麗秋

被告 徐龍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5日以113年度補字第542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於113年7月10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本院答詢表在卷可稽，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基隆簡易庭法 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